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法定股份上限：

[編纂] 股股份，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已發行或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0,000 股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港元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港元

合計

[編纂] [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相同，具體而言，股份將可獲發於本文件日期後([編纂]除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愛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 供股；(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股東於[編纂]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要求本文件須包括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股東於[編纂]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或會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合併及拆分其股本為較大數額的股份；(3)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4)將股份細分為數額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需要我們股東批准，批准將於股東大會取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